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睢宁县庆安镇卫生院龙集分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一、工程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睢宁县庆安镇卫生院龙集分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4958.34m2，地上5层

二、　编制范围

土方、土建、装修、水电安装及消防通风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4、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

5、有关的政策性文件规定；

6、徐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第62号。

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1、材料价单价按照2024年4月份睢宁县信息价执行，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当期徐州市指导价结合《便函》价执行，缺项的按市场询价执行；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土建）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增加费标底未计入；

（安装）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增加费标

底未计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3、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4、非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5、二次搬运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6、冬雨季施工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7、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9、临时设施费：

（大型土石方）不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6%计取。

10、赶工措施：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1、工程按质论价：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2、住宅分户验收：本次预算不计取；

1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5%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14、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5、智慧工地费用：

（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8%计取，

（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04%计取。

16、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7、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模板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18、规费

(1) 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取。

(3) 工程排污费：本次预算暂不计取。

17、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采用预拌混凝土，具体见设计图纸。

2、模板工程量按使用混凝土接触面计算面积。

3、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清单，结算时按实调整。

4、土建及安装部分图纸不明确部分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清单），结算时按时调整。

5、垂直运输费编标时按照 1 台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6、结构图与建筑图不相符的部分按结构图为准。